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廢字第Y0二四二五四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七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四十四號判例：「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違背此原則者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依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以八十九年三月八日環署廢字第00一二六四0號公告，關於以回收獎勵金方式執行回收之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（以下簡稱PET）材料及聚氯乙烯（以下簡稱PVC）材料製成之容器，回收獎勵金數額自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支新臺幣（以下同）0.5元。是相關業者應將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後產製之PET及PVC容器商品之回收獎勵金標示更正為0.5元。惟經環保署抽查發現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後產製之PET容器商品（吉康天淨水），其回收獎勵金標示未予更正，顯已違反上開規定，乃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環署廢字第00三五0一四號函送相關實證，請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，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市環罰字第X二二0四五一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以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廢字第Y0二四二五四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六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府訴字第八九0八三七一四00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嗣訴願人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又就本案之處分不服，再次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核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廢字第Y0二四二五四號處分書，業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府訴字第八九

0八三七一四00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，故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七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